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2027 年度学院食材配送服务

招标编号：GW2024-113

采购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4 年 10 月

---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3
一、总则 .....	13
二、投标人 .....	13
三、招标 .....	14
四、投标 .....	15
五、开标 .....	21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	22
七、询问、质疑 .....	23
八、采购政策 .....	24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	26
十、其他事项 .....	27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28
一、资格审查 .....	28
二、评标 .....	32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81
一、项目概况 .....	81
二、技术要求 .....	81
2 冻品类技术要求 .....	81
3 副食品类技术要求 .....	84
4 蔬果类技术要求 .....	87
5 水产类技术要求 .....	90
6 禽肉蛋类技术要求 .....	92
7 服务要求 .....	95
第三节 商务要求 .....	98

---

11 商务响应要求 .....	99
12 售后服务要求 .....	99
13 违约条款 .....	100
14 验收条件及标准 .....	100
第四节 报价要求 .....	102
15 报价要求 .....	102
16 付款方式 .....	103
17 考核标准 .....	103
<b>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b>	<b>106</b>
<b>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b>	<b>109</b>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 2024-2027 年度学院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GW2024-113。

2、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3、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4、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5、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为准（下同）。

5.2 获取地点及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6、投标截止

6.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6.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到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8 楼开标大厅 2，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7、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

8、采购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环岛南路 4001 号

联系方法：0592-2579888

9、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

联系方法：

序号	工作分工	联系人	职责范围	联系电话
1	项目经办	陈彬 杜亚娟	负责招标文件的咨询、答疑等工作	0592-2279326 0592-2233020
2	总台	程小姐	负责获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	0592-2230888

			费收取等工作	
3	财务	林小姐	负责保证金收退等咨询工作	0592-2279303
公司传真：0592-2225703				
项目联系邮箱： <u>xmgwczgy@163.com</u>				

10、投标保证金、代理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里支行
账 号	80126316000207
收款单位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p>1、投标人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p> <p>3、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p>	

---

## 附：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采购标的	数量	合同包 预算	投标保证金
1	1-1	冻品类	1 批	370 万/年	60000
2	2-1	副食品类	1 批	370 万/年	60000
3	3-1	蔬菜水果类	1 批	200 万/年	45000
4	4-1	水产类	1 批	200 万/年	45000
5	5-1	禽蛋肉类	1 批	130 万/年	35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 1**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项号	招标文件 (第三章)	编列内容
1	6.1	<b>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b> 否。
2	10.4	<b>投标文件的份数：</b> (1) 纸质投标文件： 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报价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②可读介质（光盘或 U 盘）1 份。
3	10.5- (2) -③	<b>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b>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 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4	10.7- (1)	<b>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b> 不允许。
5	10.8- (1)	<b>投标有效期：</b>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6	10.10- (2)	<b>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b> (1) 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 <b>投标将被拒绝</b> 。 (2) 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 <u>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u> 不承担责任。 (3) 其他：无。
7	15.1- (2)	<b>质疑函应采用下列方式之一提交：</b> (1) 邮件形式：将质疑函原件扫描发送至邮箱： xmgwcgzy@163.com。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质疑答复过程中需要核对原件的，质疑人应提供原件核查，

		<p>否则相关资料可能不被认可。</p> <p>(2) 快递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p> <p>(3) 现场送达：将质疑函原件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21 楼前台。收到质疑函的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p>										
8	16.3	<p>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合同包 2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合同包 1、3、4、5 采用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10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 60%。</p> <p>(具体要求详见表 2)</p>										
9	17.1	<p><b>指定媒体：</b></p> <p>(1)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2) 厦门采购招标网，网址 <a href="http://www.xmzfcg.com">www.xmzfcg.com</a>。</p>										
10	18	<p>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采购预算总金额为基准（服务项目采购多年的按多年总金额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具体按以下标准计取：</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1373 1236 1691"> <thead> <tr> <th>各基数段</th> <th>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0, 100 万元]</td> <td>1.50%</td> </tr> <tr> <td>(100 万元, 500 万元]</td> <td>0.80%</td> </tr> <tr> <td>(500 万元, 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 万元, 5000 万元]</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p>2、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p> <p>3、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最终无法承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p> <p>4、服务项目非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续签合同的，供应商可向</p>	各基数段	服务类	(0,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25%
各基数段	服务类											
(0,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 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 5000 万元]	0.25%											

---

		代理机构办理退还相应服务费。
11	18	其他事项：无

表 2

## 优惠办法

1、本项目类别：

合同包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2、3、4、5	×	√	×

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合同包	所属行业
1	批发业
2	批发业
3	批发业
4	批发业
5	批发业

3、合同包 1、3、4、5 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人需满足的条件	<p>1、投标人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投标无效：</p> <p>（1）本项目服务部分由中小企业承接，①若投标人为大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②若投标人为中型企业，则中标后需将部分内容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承接，且中小企业承接部分的金额占比需达到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比例。③若投标人为小微企业，则中标后无需再分包。</p> <p>（2）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3）承接企业虽然自身是中小企业，但与其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则视为不属于中小企业。</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	---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承接企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需提供的材料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承接企业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结果将同时公告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依照《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注：1、中小企业包括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根据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健康开展的通知》等政策，投标人中标后如需融资，可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网”（网址： <a href="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https://zfcg.czt.fujian.gov.cn/zcdservice/zcd/home/index</a> ）办理合同融资。	

#### 4、合同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优惠办法

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	1、投标人为小微企业，本项目服务由投标人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若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优惠政策。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享受优惠政策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残

---

需提供的材料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应材料即可。
优惠办法	1、对小型、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若本项目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意事项	1、请投标人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标准对企业规模进行认定。 2、投标人需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则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 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 2、定义

2.1 “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服务或工程。

2.2 “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5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5 条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 “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 “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 二、投标人

#### 3、合格投标人

##### 3.1 一般规定

(1)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3)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律师、会计行业的法人允许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其他行业不能以分支机构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遵守下列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投标费用

4.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 三、招标

#### 5、招标文件

##### 5.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
- (5) 招标内容及要求
- (6)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5.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修改。

(2) 除本章第 5.2 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 15 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7、更正公告

---

7.1 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 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8、终止公告

8.1 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 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 四、投标

### 9、投标

9.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开标、评标、定标等以合同包为单位。

9.2 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 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9.7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的过程中，对所提供的材料应持有审慎的态度，并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若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通过该材料出具单位官方网站、法定部门网站或招标文件要求的途径查询结果不一致，且未提供材料出具单位书面说明的；

(2)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存在明显图形、文字技术处理痕迹的；

(3) 投标文件中提供明显不具备颁证能力机构出具的证书或出具的证书与事实不符的；

(4)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与事实或常理明显不符，或内容明显有悖常理的；

(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其专业知识评判认定存在虚假情形的。

## 10、投标文件

### 10.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0.2 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4)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文件时应同时准备好原件，以备核查。在招标过程中若对材料存疑的，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应及时提供原件。未按要求提交的，可以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评标阶段要求提供原件的：若投标人未在评标结束前提供，则对投标文件中对应的材料不予认可。若该材料涉及资格要求的，则认定投标人不满足资格要求；若该材料涉及评分界定的，则投标人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②质疑、投诉处理或合同签订前要求提供原件的：若投标人未在 3 个工作日内提供，则可以认定其中标无效。

③合同签订后、履约验收阶段要求提供原件的：若投标人未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则可以认定验收不合格，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投标人的违约责任。

### 10.2 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 报价部分

-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3) 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 10.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中文译本。

10.4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0.5 投标文件的格式

(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建议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建议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

---

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 a. 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 b. 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 10.6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 10.7 分包

(1)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 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 ①投标文件中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 10.8 投标有效期

(1) 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 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 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

---

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 10.9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 (3) 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任一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 (4) 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中标人将合同复印件提交给代理机构的日期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原额退回原账户。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 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 ⑥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6 条规定情形的；
  -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 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b. 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10.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投标文件的，其最外层包装上也必须按要求做好密封及标记，且投标人还应当 在 邮 寄 前 主 动 联 系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告 知，并 在 邮 寄 后 主 动 联 系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确 认 邮 件 收 递 情 况。由于投标人未按照要求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密封、标识、邮寄确认等，由此可能产生的后果（包括拒收、误放、遗漏或提前拆封等情形），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结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10.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 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 10.5 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 10.10 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 10.1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标

### 11、开标

11.1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 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

11.4 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 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由投标人代表推举或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 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 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 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 11.4 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

等)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满足三家及以上,唱标结束后,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废标。

11.6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六、中标与采购合同

### 12、中标

12.1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2.2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12.3 中标公告

(1)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 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 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 12.4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13、采购合同

13.1 签订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 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民法典。

13.4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13.6 中标人在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 七、询问、质疑

### 14、询问

14.1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如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 15、质疑

15.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 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 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 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 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 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 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 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 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 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 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

b2 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 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 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 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己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 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 对不符合本章第 15.1 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15.3 其他未尽事宜参考《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厦门市政府采购询问、质疑和投诉指引的通知》（厦财采〔2021〕6号）的有关规定处理。

## 八、采购政策

16、本项目执行以下采购政策：

16.1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属于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

---

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6.2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清单按照《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

16.3 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 中小企业指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获得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4 为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7、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7.1 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17.2 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 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十、其他事项**

18、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 资格审查小组由 3 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资格审查小组由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成。

1.2 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 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所有合同包的投标人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一般资格要求）：

明细	描述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应提供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投标当月成立或享受税收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投标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	投标人应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届满）
信用记录要求	<p>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网站（credit.xm.gov.cn）查询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p> <p>2、截止时点：查询供应商截止开标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信息。</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1）查询结果显示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包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2）因查询渠道网站原因导致查无供应商信息的，不认定供应商资格审查不合格；评审结束后，通过其他渠道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不认定为资格审查错误，将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联合体资格审查不合格。</p> <p>4、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信息查询结果。若供应商自行提供查询结果的，仍以评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p>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除另有规定外，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满足其他资格证明要求）：

**包：1**

明细	描述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p>(2) 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10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60%。</p> <p>(3) 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联合体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2**

明细	描述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联合体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3**

明细	描述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p>(1) 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2) 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10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60%。</p> <p>(3) 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联合体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4**

明细	描述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 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p>(2) 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10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60%。</p> <p>(3) 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联合体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5**

明细	描述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投标人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p>(1) 本采购包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要求的方式：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允许投标人可中标后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p> <p>(2) 预留比例：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不低于投标总额的10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投标总额的60%。</p> <p>(3) 投标人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时，还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p>
联合体要求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保证金。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 一般情形：

明细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2) 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无

**包：2**

---

明细
无

包：3

明细
无

包：4

明细
无

包：5

明细
无

1.5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 5、评标委员会

5.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或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2/3）。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或以上单数。

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

---

保证项目质量。

(2)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 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 6、评标程序

### 6.1 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 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 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 6.2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 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 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

---

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明细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10.12 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明细
无

包：2

明细
无

包：3

明细
无

包：4

明细
无

包：5

明细
无

6.3 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视情况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需或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 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 6.3 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 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

---

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 6.4 比较与评价

(1) 按照本章第 7 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 (2) 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工程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 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 6.4 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 (3) 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 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 7.2 条规定。

#### 6.6 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 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 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 9.6 条规定情形）；
- (2) 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 (3) 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 评标方法：合同包 1（冻品类）采用综合评分法。

### 7.2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满分值。因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0%	本项目落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0%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②技术项（F2）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总体配送服务方案</b>进行评审：</p> <p>①提供总体配送服务方案，包括具体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基础上，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结合学校情况对配送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满足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2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应急响应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突发状况（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如台风、流行性感染疾病）等特殊时期紧急供货方面，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应急响应状况分析全面，并对重难点问题提出对应的处置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安排，明确岗位责任），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各类紧急状况，得 3 分；</p> <p>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3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b>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职责划分、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程序、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奖惩机制），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4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食品退换货方案</b>进行评分：①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②采购人使用、生产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注：方案需体现退换货时间、退换货处理措施、避免退换货的预防措施，每提供一个以上方案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5	3	<p>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a href="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a>），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6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的<b>追踪溯源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提供追踪溯源方案，方案体现所供食品的溯源流程、溯源方法、响应时间、溯源时间、有注明监控设备存储周期，并提供监控设备存储周期的相关证明材料，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溯源响应及时，对溯源的追踪措施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全面，且有提供书面承诺，将存储保存三个月的监控内容，确保招标人需要时可及时核实溯源情况的得 3 分。</p> <p>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7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p>

		<p>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等。（1）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包含上述4项功能）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得1.5分，未承诺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该平台（包含上述4项功能）的有效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开发或合作证明）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8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b>项目负责人</b>情况进行评价：</p> <p>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1分；</p> <p>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2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1）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9	3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b>食品检测人员</b>进行评价，每具有1名食品检测人员的得1分，本项目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1）食品检测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0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门服务人员（食品检验人员除外，至少包括：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各1人）进行评价：岗位设置覆盖上述要求，有具体分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依</p>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11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档案管理制度</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有区分日常服务、特殊情况的记录及档案管理要求、各类凭证、单据等档案的管理要求，档案专人专管，处理妥当，有定期检查有无缺漏的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档案管理条理清晰，可记录信息完整，提供上述日常服务记录表、特殊情况记录表的设计格式、各类凭证和单据等材料的管理格式的得3分。</p> <p>③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p>
1-12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品检验检测报告</b>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对投标人送检的食品进行检测，检测对象为采购清单内的品目，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检测结果是合格，每1份得1分，满分3分。</p> <p>不满足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3	3	<p>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冻品类货源保障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至少3张）；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p> <p>（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任意一期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满足上述要求得3分，否则不得分。</p>
1-14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b>食品冷藏库</b>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食品冷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3分。注：需同时提供①冷藏库现场多角度的照片（至少3张）并注明冷藏库地址，照片与监控画</p>

		<p>面可相对应；②冷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冷藏库内的监控画面；④冷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15	3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b>冷冻车</b>的得3分。注：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冻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⑦书面承诺：该辆车为实际配送车辆，中标后该辆冷藏车为实际配送的车辆，并注明车牌信息。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6	3	<p>投标人有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储藏场地和运输车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同时提供①为储藏场地和运输车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有害生物消杀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证明或消杀施工单或消杀服务委托单证明材料；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服务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p>

1-17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材检测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检测方案，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检测方案，确保食材安全保障，得1分；</p> <p>③提供配备的食品检验室和相关的检测仪器，需同时提供（1）多角度的食品检测室照片（至少3张）并注明检测室地址；（2）检测仪器的清单及对应实物照片；（3）购买检测仪器的发票（内容应体现检测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得1分；</p> <p>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1-18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材加工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加工方案，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加工方案，方便食堂的使用，得1分；</p> <p>③提供配备的加工或包装设备，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和设备的功能说明，得1分；</p> <p>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1-19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稳定食品价格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的方案针对各种情况，如日常供货、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提出相应的稳定食品价格方法的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过往经验，所提出的方法可有效保证价格稳定且产品品质不受影响的得2分；</p> <p>③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③商务项（F3）满分为1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p>

		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4	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5	1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6	1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 <a href="https://spcjsac.gsxt.gov.cn/">https://spcjsac.gsxt.gov.cn/</a> ）的查询结果进行评价：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得1分，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未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分。

2-7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得 0.5 分；</p> <p>②理赔方案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加 1 分；</p> <p>③在满足①②基础上，理赔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考虑较为周全，内容清晰明确，加 0.5 分；</p> <p>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2-8	2	<p>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p>
2-9	5	<p>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包含冻品供应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盒饭配送）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单个业绩签多次合同的，不重复得分。</p> <p>须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d. 以上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 a.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 本合同包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

②本合同包中标人数为：1家。

7.3 评标方法：合同包2（副食品类）采用综合评分法。

7.4 评标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30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满分。因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0%	具体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0%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②技术项（F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总体配送服务方案</b> 进行评审： ①提供总体配送服务方案，包括具体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

		<p>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基础上，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结合学校情况对配送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满足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2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应急响应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突发状况（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如台风、流行性感染疾病）等特殊时期紧急供货方面，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应急响应状况分析全面，并对重难点问题提出对应的处置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安排，明确岗位职责），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各类紧急状况，得 3 分；</p> <p>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3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b>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职责划分、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程序、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奖惩机制），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4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食品退换货方案</b>进行评分：①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②采购人使用、生产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注：方案需体现退换货时间、退换货处理措施、避免退换货的预防措施，每提供一个以上方案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5	3	<p>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a href="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a>），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p>

		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的<b>追踪溯源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提供追踪溯源方案，方案体现所供食品的溯源流程、溯源方法、响应时间、溯源时间、有注明监控设备存储周期，并提供监控设备存储周期的相关证明材料，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溯源响应及时，对溯源的追踪措施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全面，且有提供书面承诺，将存储保存三个月的监控内容，确保招标人需要时可及时核实溯源情况的得 3 分。</p> <p>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7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等。（1）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包含上述 4 项功能）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得 1.5 分，未承诺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该平台（包含上述 4 项功能）的有效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开发或合作证明）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8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b>项目负责人</b>情况进行评价：</p> <p>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1）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9	3	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 <b>食品检测人员</b> 进行评价，每具有1名食品检测人员的得1分，本项目满分3分。注：投标人需提供（1）食品检测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0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门服务人员（食品检验人员除外，至少包括：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各1人）进行评价：岗位设置覆盖上述要求，有具体分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档案管理制度</b> 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有区分日常服务、特殊情况的记录及档案管理要求、各类凭证、单据等档案的管理要求，档案专人专管，处理妥当，有定期检查有无缺漏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档案管理条理清晰，可记录信息完整，提供上述日常服务记录表、特殊情况记录表的设计格式、各类凭证和单据等材料的管理格式的得3分。 ③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1-1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食品检验检测报告</b> 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对投标人送检的食品进行检测，检测对象为采购清单内的品目，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检测结果是合格，每1份得1分，满分3分。 不满足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3	3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副食品类货源保障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

		<p>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至少 3 张）；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任意一期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1-14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b>食品冷藏库</b>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食品冷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3 分。注：需同时提供①冷藏库现场多角度的照片（至少 3 张）并注明冷藏库地址，照片与监控画面可相对应；②冷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冷藏库内的监控画面；④冷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15	3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b>冷藏车</b>的得 3 分。注：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p>

		<p>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⑦书面承诺：该辆车为实际配送车辆，中标后该辆冷藏车为实际配送的车辆，并注明车牌信息。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6	3	<p>投标人有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储藏场地和运输车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同时提供①为储藏场地和运输车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有害生物消杀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证明或消杀施工单或消杀服务委托单证明材料；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服务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p>
1-17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材检测方案</b>进行评价：  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检测方案，得1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检测方案，确保食材安全保障，得1分；  ③提供配备的食品检验室和相关的检测仪器，需同时提供（1）多角度的食品检测室照片（至少3张）并注明检测室地址；（2）检测仪器的清单及对应实物照片；（3）购买检测仪器的发票（内容应体现检测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得1分；  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1-18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材加工方案</b>进行评价：  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加工方案，得1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加工方案，方便食堂的使用，得1分；  ③提供配备的加工或包装设备，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和设备的功能说明，得1分；  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1-19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稳定食品价格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的方案针对各种情况，如日常供货、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提出相应的稳定食品价格方法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过往经验，所提出的方法可有效保证价格稳定且产品品质不受影响的得 2 分；</p> <p>③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	---	---

③商务项（F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2	1	<p>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3	1	<p>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4	1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p>

		息)，否则不得分。
2-5	1	<p>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cx.cnca.cn</a>）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6	1	<p>根据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a href="https://spcjsac.gsxt.gov.cn/">https://spcjsac.gsxt.gov.cn/</a>）的查询结果进行评价：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得1分，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未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分。</p>
2-7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得0.5分；</p> <p>②理赔方案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加1分；</p> <p>③在满足①②基础上，理赔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考虑较为周全，内容清晰明确，加0.5分；</p> <p>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2-8	2	<p>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p>
2-9	5	<p>根据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包含副食品供应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盒饭配送）进行评价，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满分5分。单个业绩签多次合同的，不重复得分。</p> <p>须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p>

---

		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d. 以上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a.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 本合同包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 ①本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数为：3 家；
- ②本合同包中标人数为：1 家。

7.5 评标方法：合同包 3（蔬菜水果类）采用综合评分法。

7.6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满分值。因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	0%	本项目落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0%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②技术项（F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总体配送服务方案</b>进行评审：</p> <p>①提供总体配送服务方案，包括具体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p> <p>②在满足①基础上，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结合学校情况对配送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满足得3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2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应急响应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突发状况（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如台风、流行性感染疾病）等特殊时期紧急供货方面，得2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应急响应状况分析全面，并对重难点问题提出对应的处置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安排，明确岗位职责），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各类紧急状况，得3分；</p> <p>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3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b>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职责划分、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程序、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奖惩机制），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p>

		<p>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4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食品退换货方案</b>进行评分：①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②采购人使用、生产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注：方案需体现退换货时间、退换货处理措施、避免退换货的预防措施，每提供一个以上方案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5	3	<p>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a href="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a>），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6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的<b>追踪溯源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提供追踪溯源方案，方案体现所供食品的溯源流程、溯源方法、响应时间、溯源时间、有注明监控设备存储周期，并提供监控设备存储周期的相关证明材料，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溯源响应及时，对溯源的追踪措施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全面，且有提供书面承诺，将存储保存三个月的监控内容，确保招标人需要时可及时核实溯源情况的得 3 分。</p> <p>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7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等。（1）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包含上述 4 项功能）对本项目进行管</p>

		理的得 1.5 分，未承诺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该平台（包含上述 4 项功能）的有效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开发或合作证明）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8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b>项目负责人</b> 情况进行评价： 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 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1）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9	3	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 <b>食品检测人员</b> 进行评价，每具有 1 名食品检测人员的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1）食品检测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0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门服务人员（食品检验人员除外，至少包括：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各 1 人）进行评价：岗位设置覆盖上述要求，有具体分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档案管理制度</b> 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有区分日常服务、特殊情况的记录及档案管理要求、各类凭证、单据等档案的管理要求，档案专人专管，处理妥当，有定期检查有无缺漏的得 1 分；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档案管理条理清晰，可记录信息完整，提供上述日常服务记录表、特殊情况记录表的设计格式、各类凭证和单据等材料的管理格式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p>
1-12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品检验检测报告</b>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对投标人送检的食品进行检测，检测对象为采购清单内的品目，并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检测结果是合格，每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p> <p>不满足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3	3	<p>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蔬菜水果类货源保障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至少 3 张）；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p> <p>（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任意一期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1-14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b>食品冷藏库</b>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食品冷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3 分。注：需同时提供①冷藏库现场多角度的照片（至少 3 张）并注明冷藏库地址，照片与监控画面可相对应；②冷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冷藏库内的监控画面；④冷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p>

		<p>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15	3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b>冷藏车</b>的得3分。注：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⑦书面承诺：该辆车为实际配送车辆，中标后该辆冷藏车为实际配送的车辆，并注明车牌信息。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6	3	<p>投标人有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储藏场地和运输车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同时提供①为储藏场地和运输车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有害生物消杀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证明或消杀施工单或消杀服务委托单证明材料；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服务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p>
1-17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材检测方案</b>进行评价：  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检测方案，得1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检测方案，确保食材安全保障，得1分；  ③提供配备的食品检验室和相关的检测仪器，需同时提供（1）多</p>

		角度的食品检测室照片（至少 3 张）并注明检测室地址；（2）检测仪器的清单及对应实物照片；（3）购买检测仪器的发票（内容应体现检测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得 1 分； 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1-18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食材加工方案</b> 进行评价： 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加工方案，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加工方案，方便食堂的使用，得 1 分； ③提供配备的加工或包装设备，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和设备的功能说明，得 1 分； 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1-19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稳定食品价格方案进行评价： ①提供的方案针对各种情况，如日常供货、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提出相应的稳定食品价格方法的得 1 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过往经验，所提出的方法可有效保证价格稳定且产品品质不受影响的得 2 分； ③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③商务项（F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2	1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

		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3	1	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4	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5	1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6	1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 <a href="https://spcjsac.gsxt.gov.cn/">https://spcjsac.gsxt.gov.cn/</a> ）的查询结果进行评价：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得1分，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未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分。
2-7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b> 进行评价： ①提供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得0.5分； ②理赔方案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加1分； ③在满足①②基础上，理赔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考虑较为

		周全，内容清晰明确，加 0.5 分； 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2-8	2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9	5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包含蔬菜水果供应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盒饭配送）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单个业绩签多次合同的，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d. 以上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a.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 本合同包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数为：3 家；

②本合同包中标人数为：1 家。

7.7 评标方法：合同包 4（水产类）采用综合评分法。

## 7.8 评标标准

(1)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 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F1+F2+F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 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满分。因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0%	本项目落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0%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②技术项（F2）满分为 5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总体配送服务方案</b> 进行评审： ①提供总体配送服务方案，包括具体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 2 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结合学校情况对配送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满足得 3 分； 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
1-2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应急响应方案</b> 进行评价：

		<p>①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突发状况（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如台风、流行性感染疾病）等特殊时期紧急供货方面，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应急响应状况分析全面，并对重难点问题提出对应的处置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安排，明确岗位职责），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各类紧急状况，得 3 分；</p> <p>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3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b>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职责划分、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程序、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奖惩机制），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4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食品退换货方案</b>进行评分：①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②采购人使用、生产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注：方案需体现退换货时间、退换货处理措施、避免退换货的预防措施，每提供一个以上方案的得 1.5 分，满分 3 分；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5	3	<p>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a href="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สปาq/jsp/login.jsp">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สปาq/jsp/login.jsp</a>），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1-6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的<b>追踪溯源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提供追踪溯源方案，方案体现所供食品的溯源流程、溯源方法、响应时间、溯源时间、有注明监控设备存储周期，并提</p>

		<p>供监控设备存储周期的相关证明材料，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2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溯源响应及时，对溯源的追踪措施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全面，且有提供书面承诺，将存储保存三个月的监控内容，确保招标人需要时可及时核实溯源情况的得 3 分。</p> <p>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7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等。（1）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包含上述 4 项功能）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得 1.5 分，未承诺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该平台（包含上述 4 项功能）的有效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开发或合作证明）的得 1.5 分，本项满分 3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8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b>项目负责人</b>情况进行评价：</p> <p>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1）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9	3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b>食品检测人员</b>进行评价，每具有 1 名食品检测人员的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1）食品检测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p>

		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0	2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门服务人员（食品检验人员除外，至少包括：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各1人）进行评价：岗位设置覆盖上述要求，有具体分工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1-11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 <b>档案管理制度</b> 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有区分日常服务、特殊情况的记录及档案管理要求、各类凭证、单据等档案的管理要求，档案专人专管，处理妥当，有定期检查有无缺漏的得1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档案管理条理清晰，可记录信息完整，提供上述日常服务记录表、特殊情况记录表的设计格式、各类凭证和单据等材料的管理格式的得3分。 ③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
1-12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食品检验检测报告</b> 进行评分： 投标人提供2023年1月1日至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对投标人送检的食品进行检测，检测对象为采购清单内的品目，并提供带有CMA或CNAS标志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检测结果是合格，每1份得1分，满分3分。 不满足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3	3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审：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水产类货源保障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至少3张）；②以下二选一：a.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2）

		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任意一期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1-14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 <b>食品冷藏库</b> 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食品冷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3 分。注：需同时提供①冷藏库现场多角度的照片（至少 3 张）并注明冷藏库地址，照片与监控画面可相对应；②冷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冷藏库内的监控画面；④冷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
1-15	3	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 <b>冷藏车</b> 的得 3 分。注：同时提供①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⑦书面承诺：该辆车为实际配送车辆，中标后该辆冷藏车为实际配送的车辆，并注明车牌信息。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16	3	投标人有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储藏场地和

		运输车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注：同时提供①为储藏场地和运输车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有害生物消杀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证明或消杀施工单或消杀服务委托单证明材料；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服务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1-17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材检测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检测方案，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检测方案，确保食材安全保障，得 1 分；</p> <p>③提供配备的食品检验室和相关的检测仪器，需同时提供（1）多角度的食品检测室照片（至少 3 张）并注明检测室地址；（2）检测仪器的清单及对应实物照片；（3）购买检测仪器的发票（内容应体现检测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得 1 分；</p> <p>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1-18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材加工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加工方案，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加工方案，方便食堂的使用，得 1 分；</p> <p>③提供配备的加工或包装设备，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和设备的功能说明，得 1 分；</p> <p>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1-19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稳定食品价格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的方案针对各种情况，如日常供货、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提出相应的稳定食品价格方法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过往经验，所提出的方法可有效保证</p>

		<p>价格稳定且产品品质不受影响的得 2 分；</p> <p>③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	--	---

③商务项（F3）满分为 15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2	1	<p>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3	1	<p>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4	1	<p>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5	1	<p>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p>

		(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6	1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 ( <a href="https://spcjsac.gsxt.gov.cn/">https://spcjsac.gsxt.gov.cn/</a> ) 的查询结果进行评价：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得 1 分，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未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分。
2-7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b> 进行评价： ①提供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得 0.5 分； ②理赔方案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加 1 分； ③在满足①②基础上，理赔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考虑较为周全，内容清晰明确，加 0.5 分； 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2-8	2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9	5	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包含水产类供应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盒饭配送）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单个业绩签多次合同的，不重复得分。 须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d. 以上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a.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 本合同包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数为：3 家；

②本合同包中标人数为：1 家。

7.9 评标方法：合同包 5（禽肉蛋类）采用综合评分法。

7.10 评标标准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FA = F1 + F2 + F3$ ，其中：F1 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 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 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满分为 30 分。

a.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满分}$ 。因落实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 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项目	比例	描述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0%	本项目落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优先类节能产品、	0%	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价格扣除。
--------	--	---------

②技术项（F2）满分为5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1-1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总体配送服务方案</b>进行评审：</p> <p>①提供总体配送服务方案，包括具体配送保障措施、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配送流程明确，配送时效满足采购人实际需求，得2分；</p> <p>②在满足①基础上，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结合学校情况对配送服务的重点、难点提出分析，并提出应对措施满足得3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2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应急响应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突发状况（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如台风、流行性感染疾病）等特殊时期紧急供货方面，得2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应急响应状况分析全面，并对重难点问题提出对应的处置措施（包括人员、车辆安排，明确岗位职责），确保第一时间妥善处理各类紧急状况，得3分；</p> <p>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p>
1-3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b>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客户沟通、客户投诉处理方案，符合本项目要求的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职责划分、客户投诉管理制度程序、责任追究制度、售后服务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奖惩机制），方案完整、切合实际，阐述详细清晰、要点突出，有利于项目顺利实施的得3分；</p> <p>③未提供或不满足以上情况的不得分。</p>
1-4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食品退换货方案</b>进行评分：①供货验收时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②采购人使用、生产加工后出现质量问题的退换货方案。注：方案需体现退换货时间、退换</p>

		货处理措施、避免退换货的预防措施，每提供一个以上方案的得1.5分，满分3分；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1-5	3	投标人具备将每日配送食材的食品追溯码发送到相应的食品追溯码平台上的能力（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网 <a href="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https://spaq.scjg.xm.gov.cn:38087/xmspaq/jsp/login.jsp</a> ），并承诺中标后将每日配送的所有食材录入一品一码。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在入市必登平台系统录入信息的截图及相关承诺函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6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的 <b>追踪溯源方案</b> 进行评价： ①投标人提供追踪溯源方案，方案体现所供食品的溯源流程、溯源方法、响应时间、溯源时间、有注明监控设备存储周期，并提供监控设备存储周期的相关证明材料，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的得2分； 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溯源响应及时，对溯源的追踪措施符合实际情况，考虑全面，且有提供书面承诺，将存储保存三个月的监控内容，确保招标人需要时可及时核实溯源情况的得3分。 ③未按上述标准提供响应方案的不得分。
1-7	3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评价：能提供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平台功能包括但不限于①企业基础信息管理；②供应商追溯管理；③食材管理（包括食材原料名称、数量、供应商信息、索证索票等电子化管理）；④风险预警管理等。（1）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承诺中标后可为本项目投入食品安全管理平台（包含上述4项功能）对本项目进行管理的得1.5分，未承诺不得分；（2）投标人提供该平台（包含上述4项功能）的有效使用证明材料（若平台为第三方开发，则应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的相关合作开发或合作证明）的得1.5分，本项满分3分。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1-8	3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 <b>项目负责人</b> 情况进行评价：

		<p>①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得 1 分；</p> <p>②具有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得 2 分；</p> <p>注：投标人需提供（1）项目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学历证书、资格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9	3	<p>根据投标人保障本项目实施的<b>食品检测人员</b>进行评价，每具有 1 名食品检测人员的得 1 分，本项目满分 3 分。注：投标人需提供（1）食品检测人员的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和健康证复印件；（2）农产品食品检验员证书或食品安全员证书复印件；（3）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前三个月内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0	2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专门服务人员（食品检验人员除外，至少包括：分拣、物流、交接、管理、数据处理等岗位各 1 人）进行评价：岗位设置覆盖上述要求，有具体分工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1-11	3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b>档案管理制度</b>进行评价：</p> <p>①投标人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有区分日常服务、特殊情况的记录及档案管理要求、各类凭证、单据等档案的管理要求，档案专人专管，处理妥当，有定期检查有无缺漏的得 1 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对不同类型档案管理条理清晰，可记录信息完整，提供上述日常服务记录表、特殊情况记录表的设计格式、各类凭证和单据等材料的管理格式的得 3 分。</p> <p>③未提供制度或制度不满足以上情况、无操作性的不得分。</p>
1-12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品检验检测报告</b>进行评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检验）机构对投标人送检的食品进行检测，检测对象为采购清单内的品目，并提供带有 CMA 或 CNAS 标志的检测（检验）报告复印件，且检测结果是合格，每 1 份得 1 分，满分 3 分。</p> <p>不满足或未按以上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3	3	<p>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审：</p> <p>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禽肉或蛋类货源保障证明材料：（1）属于自产货物的，同时提供①②：①生产基地照片（至少 3 张）；②以下二选一：a 基地自购的提供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基地租赁的同时提供租赁合同（开标当天仍在租赁期内）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p> <p>（2）属于外购货物的，同时提供与货源基地（或供货商）签订的采购合同（或合作协议或供货协议）和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六个月任意一期货物采购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满足上述要求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1-14	3	<p>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b>食品冷藏库</b>情况进行评分：配备有食品冷藏库且场地内装有监控的得 3 分。注：需同时提供①冷藏库现场多角度的照片（至少 3 张）并注明冷藏库地址，照片与监控画面可相对应；②冷藏库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③冷藏库内的监控画面；④冷藏库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场地自购的，提供场地的产权证明（产权所有人可以是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b. 场地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以及产权所有人的产权证明（存在转租等情形的还须提供可追溯至产权所有人的其他佐证）。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不得分。</p>
1-15	3	<p>根据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备的<b>冷藏车</b>的得 3 分。注：同时提供①</p>

		<p>有效期内的车辆行驶证；②能够体现车牌号的车辆照片；③车辆冷藏功能制冷装置照片（车辆行驶证上可体现冷藏功能的视同认可）；④车厢内监控设备所在位置照片；⑤车厢内的监控画面；⑥车辆的使用权证明（以下二选一即可）：a. 车辆自购的，提供车辆购买发票（关键信息与车辆行驶证上信息一致，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一致）；b. 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租赁合同（投标时租赁合同仍处于合同期内）、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份的租赁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⑦书面承诺：该辆车为实际配送车辆，中标后该辆冷藏车为实际配送的车辆，并注明车牌信息。未完整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1-16	3	<p>投标人有委托第三方专业消杀机构为本项目配备食品储藏场地和运输车进行定期有害生物消杀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注：同时提供①为储藏场地和运输车进行定期（每月至少一次）有害生物消杀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②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证明或消杀施工单或消杀服务委托单证明材料；③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一年任意一次消杀服务费用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须与投标人一致）。否则不得分。</p>
1-17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材检测方案</b>进行评价： 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检测方案，得1分； 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检测方案，确保食材安全保障，得1分； ③提供配备的食品检验室和相关的检测仪器，需同时提供（1）多角度的食品检测室照片（至少3张）并注明检测室地址；（2）检测仪器的清单及对应实物照片；（3）购买检测仪器的发票（内容应体现检测仪器名称，发票购买方名称需与投标人一致），得1分； 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1-18	3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b>食材加工方案</b>进行评价：</p> <p>①提供本合同包食材的加工方案，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基础上，结合食材的特点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加工方案，方便食堂的使用，得1分；</p> <p>③提供配备的加工或包装设备，并提供设备实物照片和设备的功能说明，得1分；</p> <p>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1-19	2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稳定食品价格方案进行评价：</p> <p>①提供的方案针对各种情况，如日常供货、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提出相应的稳定食品价格方法的得1分；</p> <p>②在满足①的基础上，结合过往经验，所提出的方法可有效保证价格稳定且产品品质不受影响的得2分；</p> <p>③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p>

③商务项（F3）满分为15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值	评标方法描述
2-1	1	<p>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cx.cnca.cn</a>）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2	1	<p>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a href="http://cx.cnca.cn">cx.cnca.cn</a>）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p>
2-3	1	<p>投标人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p>

		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4	1	投标人具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5	1	投标人具有危害分析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注：需提供认证证书及能够体现通过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址：cx.cnca.cn）查询的，且证书处于有效期内的截图（查询截图至少需包含证书编号、证书状态、发证机构、网址信息），否则不得分。
2-6	1	根据投标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公布结果查询系统（ <a href="https://spcjsac.gsxt.gov.cn/">https://spcjsac.gsxt.gov.cn/</a> ）的查询结果进行评价：未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得1分，查询到不合格产品信息的不得分。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后查询），未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得分。
2-7	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b>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b> 进行评价： ①提供食品安全责任的理赔方案，得1分； ②理赔方案明确保险额度、人均赔偿额度、每次事故赔偿额度，加1分； ③在满足①②基础上，理赔方案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考虑较为周全，内容清晰明确，加1分； ④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方案的不得分。
2-8	2	投标人可提供厦门本地化服务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可提供合作单位协议或者自身机构的营业执照证明，也可以提供在本地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证明，或者承诺中标

		后提供本地化服务。
2-9	5	<p>根据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包含禽肉蛋供应项目业绩（不包含食堂经营和盒饭配送）进行评价，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0.5 分，满分 5 分。单个业绩签多次合同的，不重复得分。</p> <p>须提供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或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③与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招标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p>

(4) 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 a. 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 b. 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c. 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d. 以上均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5)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

a.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b. 本合同包确定的中标人家数：

①本合同包中标候选人数为：3 家；

②本合同包中标人数为：1 家。

## 8、其他规定

8.1 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 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 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 其他：无。



---

##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概况

1.1 本项目为厦门国家会计学院 2024-2027 年度食材配送服务。

1.2 配送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 1.3 定标原则：

1.3.1 投标人可以投标一个或多个采购包，但每个投标人只能成为一个采购包的中标人。

1.3.2 本项目评审顺序按采购包 1 至采购包 5 依次进行评审。若投标人同时在多个采购包中排名第一，则推荐其为采购包号在前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且最多 1 个，在其他采购包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排名在后的投标人递补，以此类推。

1.4 每个采购包的中标人负责配送对应采购品目清单内的食材，若中标人在合作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如企业被暂定营业、不可抗力导致的货物短缺、极端气候影响等)情形出现而导致无法供货，则可以由采购人指定其他中标人负责供应。

1.5 各合同包采购内容：详见附件 1 采购物品内容及规格。

### 二、技术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2 冻品类技术要求

##### 2.1 产品质量

2.1.1 冻品保质期 12 个月(含)内的产品，要求提供在生产日期 4 个月内的产品；保质期 18 个月(内)的产品，要求提供在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的产品；保质期 24 个月(含)内的产品，要求提供在生产日期 8 个月内的产品。

2.1.2 所有品种应符合质量要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腐烂，预加工产品符合标准，预包装产品外包装完整，进口食品须有中文标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

2.1.3 供应的产品应与《采购订单》相符且数量一致。

---

## 2.2 服务要求

2.2.1 投标人应按照学院的要求,合理配置供应品种,为学院提供质优价廉的、性价比高的产品。

2.2.2 中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并能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配合各主管部门的检查,如有违规现象,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2.2.3 中标人必须保证每日供应品种和数量,并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送货,做到无延迟,无擅自未到等情况。对当天需要补货的情况,应该及时、积极的配合。如有因送货不及时而造成影响的相应给予扣罚,如果经常性缺少品种或者不按规定时间送货,学院将对供应能力重新进行考核。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

2.2.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对于不符合订单要求的货品,验收负责人有权拒收。

2.2.5 验收负责人如发现中标人的货品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不诚信的行为,可要求供应商补足份量、重送、拒收并进行相应扣罚。

2.2.6 供应商应使用专业全封闭车辆进行配送,其中生鲜食材、冻品需采用冷藏车;要保持运输车辆、篮筐的清洁卫生;为保障行驶安全,请车辆进入学院后车速须控制在20km/h 以内。

2.2.7 中标人送货人员具有合格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进入验收室须佩戴好帽子和口罩,并自觉填写《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表》;配送人员禁止在学院内抽烟,禁止乱扔垃圾,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如有违反者,将进行处罚。

2.2.8 送货人员应听从厨房负责人指导,将货品摆放在指定区域不得随地乱放。验收完原材料后,需恢复卸货区和验收区地面卫生,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现场宰杀处理的产品须在指定的专用操作台处理干净,做好操作区域卫生工作。

2.2.9 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销售单》上的单价,必须与国家会计学院后勤处每半月审核发布的《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食材品项价格单》一致,若出现单价为零、单价与报价不符、合计金额错误等情况,验收负责人会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类似错误;中标人应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供应货品对账单并开具国家规定的正规税务发票,财务部门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择时支付货款。

---

2.2.10 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中标人应配合学院的索证索票制度，每日送货的所有食材必须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入市必登》中上传符合要求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且录入数据正确无误；中标人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2.2.1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保证品质，采购人有权拒收临期产品及自验收之日起保质期不足 2/3 的产品，有权退回质量不合格食材及超过采购订单数量的食材。

### 2.3 其他约定

2.3.1 基准价定价周期：采购人每个月调整一次。采购人将于每月最后一天发放食品原料报价清单及价格，报价清单中品种、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品种、数量以餐厅提前一日下发的采购订单为准。

2.3.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以备食品监管部门的检查。未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的食品原料，采购人一律作退货处理，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2.3.3 中标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未按照采购人采购的品种、数量送货的中标人，除按学院要求及时进行补货外，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2.3.4 因采购人特殊情况需要补货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补货明细单要求，及时进行补货。未及时进行补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2.3.5 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货。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送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2.3.6 卫生管理：中标人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健康证》，并穿着白大褂或配送公司规范的制服。自备统一规格的塑料筐，散装原料须用白色透明或食品专用袋包装，有色马甲袋不得进入厨房。验收结束后，中标人送货人员需保持采购人验货区域地面卫生清洁，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2.3.7 采购人验收人员如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料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一律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送货，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2.3.8 中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工作，不得与采购人收货人员发生争吵等不文明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 3 副食品类技术要求

#### 3.1 产品质量

3.1.1 大米：须达国家 GB/T1354-2018 大米国家标准及质量安全认证；不得提供陈年米，收割年限应为近一年内；无异常色泽、具有纯正的香味，无霉味、无腐坏、无掺杂、无沙石、无异味、无黄粒米；产品具备 SC 认证；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厂家地址及其电话。

3.1.2 米线面条：米线、鲜面条、干面条、饵丝；要求原材料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不掺假、不过期、不变质、不变味、无杂质、无毒害，符合国家食品行业的标准。

3.1.3 面粉类：筋力适中、分质细腻、口感柔软、麦香味浓郁、口感好、不添加食品添加剂、成品色泽鲜亮蓬松。包装袋上有注册商标及 QS 标注，有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3.1.4 杂粮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新鲜，无变质，均在有效期内。

3.1.5 油脂：包括但不限于食用植物调和油（非转基因）及食用油（非转基因）等：

3.1.5.1 非散装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即“GB”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清晰无浑浊、无异味、无污染、无变质，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外包装完好，密封性良好，5L/桶，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 标。

3.1.5.2 食用油（非转基因）：正规厂家生产，一级植物油（如菜籽油、花生油、玉米油、橄榄油、山茶油、棕榈油、芥花子油、葵花子油、大豆油、芝麻油、亚麻籽油（胡麻油）、葡萄籽油、核桃油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GB2716-2018)一级食用植物调和油（即“GB”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油质金黄透亮，透明度高无杂质，无异味，天然健康，营养成分搭配合理，黄曲霉素不超过国家规定，不含抗氧化剂，不混合其他无效物质，不添加对人体健康有害物质。标明品名、品牌、生产厂家、生产日期、保质期、批号、执行标准、具有产品合格证。具有品牌商 标。

3.1.6 调味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均在有效期内。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

---

染。

3.1.7 乳制品：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均在有效期内，且鲜奶上市日期不超过两天，冷藏酸奶日期不能超过一半保质期。

3.1.8 所有品种应符合质量要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腐烂，预加工产品符合标准，预包装产品外包装完整，进口食品须有中文标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

3.1.9 供应的产品应与《采购订单》相符且数量一致。

### **3.2 服务要求**

3.2.1 投标人应按照学院的要求，合理配置供应品种，为学院提供质优价廉的、性价比高的产品。

3.2.2 中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并能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配合各主管部门的检查，如有违规现象，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3.2.3 中标人必须保证每日供应品种和数量，并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送货，做到无延迟，无擅自未到等情况。对当天需要补货的情况，应该及时、积极的配合。如有因送货不及时而造成影响的相应给予扣罚，如果经常性缺少品种或者不按规定时间送货，学院将对供应能力重新进行考核。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

3.2.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对于不符合订单要求的货品，验收负责人有权拒收。

3.2.5 验收负责人如发现中标人的货品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不诚信的行为，可要求供应商补足份量、重送、拒收并进行相应扣罚。

3.2.6 供应商应使用专业全封闭车辆进行配送，其中生鲜食材、冻品需采用冷藏车；要保持运输车辆、篮筐的清洁卫生；为保障行驶安全，请车辆进入学院后车速须控制在 20km/h 以内。

3.2.7 中标人送货人员具有合格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进入验收室须佩戴好帽子和口罩，并自觉填写《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表》；配送人员禁止在学院内抽烟，禁止乱扔垃圾，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如有违反者，将进行处罚。

3.2.8 送货人员应听从厨房负责人指导，将货品摆放在指定区域不得随地乱放。验收完原材料后，需恢复卸货区和验收区地面卫生，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现场宰杀处理的产品须在指定的专用操作台处理干净，做好操作区域卫生工作。

---

3.2.9 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销售单》上的单价，必须与国家会计学院后勤处每半月审核发布的《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食材品项价格单》一致，若出现单价为零、单价与报价不符、合计金额错误等情况，验收负责人会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类似错误；中标人应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供应货品对账单并开具国家规定的正规税务发票，财务部门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择时支付货款。

3.2.10 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中标人应配合学院的索证索票制度，每日送货的所有食材必须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入市必登》中上传符合要求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且录入数据正确无误；中标人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3.2.1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保证品质，采购人有权拒收临期产品及自验收之日起保质期不足 2/3 的产品，有权退回质量不合格食材及超过采购订单数量的食材。

### **3.3 其他约定**

3.3.1 基准价定价周期：采购人每月调整一次。采购人将于每月最后一天发放食品原料报价清单及价格，报价清单中品种、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品种、数量以餐厅提前一日下发的采购订单为准。

3.3.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以备食品监管部门的检查。未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的食品原料，采购人一律作退货处理，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3.3.3 中标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未按照采购人采购的品种、数量送货的中标人，除按学院要求及时进行补货外，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3.3.4 因采购人特殊情况需要补货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补货明细单要求，及时进行补货。未及时进行补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3.3.5 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货。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送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3.3.6 卫生管理：中标人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健康证》，并穿着白大褂或配送公司规范的制服。自备统一规格的塑料筐，散装原料须用白色透明或食品专用袋包装，有色马甲袋不得进入厨房。验收结束后，中标人送货人员需保持采购人验货区域地面卫生清洁，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

---

《过失告知单》一张。

3.3.7 采购人验收人员如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料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一律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送货，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3.3.8 中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工作，不得与采购人收货人员发生争吵等不文明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4 蔬果类技术要求

### 4.1 产品质量

4.1.1 蔬菜必须是合格货品，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蔬菜须确保新鲜、青嫩、干净、无虫、无杂质、无杂草、无泥土、无枯叶、无黄叶、无老叶、无浸水泡水或注水。须 48 小时内采摘供应，原菜须保证菜面干净、无明显泥土、码放整齐、无破损、大小基本统一、不得过熟或欠熟；净菜须保证菜面完全干净、无泥土、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净菜率不得低于 95%，不得含有残留农药或污染物，须提供合格蔬菜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4.1.2 新鲜是指各类蔬菜无腐烂、变质、无臭水伤味、无糟软状态，尤其是黄、绿豆芽、鲜菌类应保持应有的新鲜度。

4.1.3 青嫩是指绝大多数蔬菜（除冬瓜、南瓜等外）不但青而且嫩；豆角类及葫芦瓜等要保持青色，外壳不能呈白色；茄子紫色，其浅色部分不能超过每根茄子长度的五分之一；青菜类和白菜类的外叶折断时不能有丝相连不断连的现象；苦瓜、丝瓜等折而易断，籽嫩而不硬；鲜蒜叶子不黄，头部与杆部一般大小相同。

4.1.4 干净、无杂质、无杂草、无泥土泛指各类蔬菜，特别是根（块）茎类的蔬菜不能有泥巴，鲜蒜、香葱、香菜、洋葱等的根部要干净。

4.1.5 无枯叶、无黄叶、无老叶主要指青菜、白菜类要见白，不能有老叶，花菜不能有青杆，鲜蒜、香葱的杆部应该见白。

4.1.6 无浸水、泡水或注水主要指白菜类（含花菜）、瓜果类、鲜菌类及根（块）茎类蔬菜不能浸水、泡水或注水。

4.1.7 带叶子的蔬菜（如大白菜、包菜、天津白等），要求没有烂叶、黄叶、叶片不全、坏菜心等。叶面光泽，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闻其味，正常为泥土味，蔬菜味香，若有刺鼻的异味、农药味、腐烂味等，则为不合格。

---

4.1.8 瓜果类蔬菜（白萝卜、冬瓜、南瓜、茄子等），果面光泽，看是否有明显的腐烂状。瓜果外观整齐、无折断或碎物。果肉结构为多水、色鲜、有光泽，如果果肉结构水少，有霉变、黑心、木渣等情形，则为不合格。

4.1.9 水果类：当季各类水果，果形完整、未软化、新鲜；每个果实重量在 100 至 150 克左右，大小基本统一；外形完好，无腐烂变质；清洁，基本不含可见异物；无坏死斑块；无明显的机械伤；基本无虫害；无冷害；无异常的外部水分，但冷藏取出后的冷凝水除外；无异常气味和味道，发育充分，达到适当的成熟度，不得过熟或欠熟。

4.1.10 所有品种应符合质量要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腐烂，预加工产品符合标准，预包装产品外包装完整，进口食品须有中文标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

4.1.11 供应的产品应与《采购订单》相符且数量一致。

## 4.2 质量要求

4.2.1 投标人应按照学院的要求，合理配置供应品种，为学院提供质优价廉的、性价比高的产品。

4.2.2 中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并能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配合各主管部门的检查，如有违规现象，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4.2.3 中标人必须保证每日供应品种和数量，并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送货，做到无延迟，无擅自未到等情况。对当天需要补货的情况，应该及时、积极的配合。如有因送货不及时而造成影响的相应给予扣罚，如果经常性缺少品种或者不按规定时间送货，学院将对供应能力重新进行考核。

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

4.2.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对于不符合订单要求的货品，验收负责人有权拒收。

4.2.5 验收负责人如发现中标人的货品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不诚信的行为，可要求供应商补足份量、重送、拒收并进行相应扣罚。

4.2.6 供应商应使用专业全封闭车辆进行配送，其中生鲜食材、冻品需采用冷藏车；要保持运输车辆、篮筐的清洁卫生；为保障行驶安全，请车辆进入学院后车速须控制在 20km/h 以内。

4.2.7 中标人送货人员具有合格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进入验收室须佩戴好帽子

---

和口罩，并自觉填写《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表》；配送人员禁止在学院内抽烟，禁止乱扔垃圾，爱护公共设施设备如有违反者，将进行处罚。

4.2.8 送货人员应听从厨房负责人指导，将货品摆放在指定区域不得随地乱放。验收完原材料后，需恢复卸货区和验收区地面卫生，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现场宰杀处理的产品须在指定的专用操作台处理干净，做好操作区域卫生工作。

4.2.9 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销售单》上的单价，必须与国家会计学院后勤处每半月审核发布的《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食材品项价格单》一致，若出现单价为零、单价与报价不符、合计金额错误等情况，验收负责人会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类似错误；中标人应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供应货品对账单并开具国家规定的正规税务发票，财务部门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择时支付货款。

4.2.10 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中标人应配合学院的索证索票制度，每日送货的所有食材必须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入市必登》中上传符合要求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且录入数据正确无误；中标人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4.2.1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保证品质，采购人有权拒收临期产品及自验收之日起保质期不足 2/3 的产品，有权退回质量不合格食材及超过采购订单数量的食材。

### **4.3 其他约定**

4.3.1 基准价定价周期：采购人每月调整一次。采购人将于每月最后一天发放食品原料报价清单及价格，报价清单中品种、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品种、数量以餐厅提前一日下发的采购订单为准。

4.3.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以备食品监管部门的检查。未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的食品原料，采购人一律作退货处理，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4.3.3 中标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未按照采购人采购的品种、数量送货的中标人，除按学院要求及时进行补货外，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4.3.4 因采购人特殊情况需要补货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补货明细单要求，及时进行补货。未及时进行补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4.3.5 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货。

---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送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4.3.6 卫生管理：中标人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健康证》，并穿着白大褂或配送公司规范的制服。自备统一规格的塑料筐，散装原料须用白色透明或食品专用袋包装，有色马甲袋不得进入厨房。验收结束后，中标人送货人员需保持采购人验货区域地面卫生清洁，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4.3.7 采购人验收人员如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料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一律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送货，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4.3.8 中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工作，不得与采购人收货人员发生争吵等不文明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5 水产类技术要求

### 5.1 产品质量

5.1.1 投标人承诺所有商品均为正规渠道进货。淡水产品确保鲜活，不得送已死亡货物；冰鲜海产品确保鲜度，运送过程冷链保障，不能存在腐坏变质现象。食材运输方式必须符合国家对食材运输的标准要求

5.1.2 所供冰鲜海鲜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5.1.3 所有品种应符合质量要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腐烂，预加工产品符合标准，预包装产品外包装完整，进口食品须有中文标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

5.1.4 供应的产品应与《采购订单》相符且数量一致。

### 5.2 质量要求

5.2.1 投标人应按照学院的要求，合理配置供应品种，为学院提供质优价廉的、性价比高的产品。

5.2.2 中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并能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配合各主管部门的检查，如有违规现象，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2.3 中标人必须保证每日供应品种和数量，并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送货，做到无

---

延迟,无擅自未到等情况。对当天需要补货的情况,应该及时、积极的配合。如有因送货不及时而造成影响的相应给予扣罚,如果经常性缺少品种或者不按规定时间送货,学院将对供应能力重新进行考核。

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

5.2.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对于不符合订单要求的货品,验收负责人有权拒收。

5.2.5 验收负责人如发现中标人的货品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不诚信的行为,可要求供应商补足份量、重送、拒收并进行相应扣罚。

5.2.6 供应商应使用专业全封闭车辆进行配送,其中生鲜食材、冻品需采用冷藏车;要保持运输车辆、篮筐的清洁卫生;为保障行驶安全,请车辆进入学院后车速须控制在20km/h 以内。

5.2.7 中标人送货人员具有合格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进入验收室须佩戴好帽子和口罩,并自觉填写《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表》;配送人员禁止在学院内抽烟,禁止乱扔垃圾,爱护公共设施如有违反者,将进行处罚。

5.2.8 送货人员应听从厨房负责人指导,将货品摆放在指定区域不得随地乱放。验收完原材料后,需恢复卸货区和验收区地面卫生,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现场宰杀处理的产品须在指定的专用操作台处理干净,做好操作区域卫生工作。

5.2.9 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销售单》上的单价,必须与国家会计学院后勤处每半月审核发布的《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食材品项价格单》一致,若出现单价为零、单价与报价不符、合计金额错误等情况,验收负责人会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类似错误;中标人应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供应货品对账单并开具国家规定的正规税务发票,财务部门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择时支付货款。

5.2.10 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中标人应配合学院的索证索票制度,每日送货的所有食材必须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入市必登》中上传符合要求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且录入数据正确无误;中标人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5.2.1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保证品质,采购人有权拒收临期产品及自验收之日起保质期不足 2/3 的产品,有权退回质量不合格食材及超过采购订单数量的食材。

### 5.3 其他约定

---

5.3.1 基准价定价周期：采购人每月调整一次。采购人将于每月最后一天发放食品原料报价清单及价格，报价清单中品种、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品种、数量以餐厅提前一日下发的采购订单为准。

5.3.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以备食品监管部门的检查。未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的食品原料，采购人一律作退货处理，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5.3.3 中标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未按照采购人采购的品种、数量送货的中标人，除按学院要求及时进行补货外，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5.3.4 因采购人特殊情况需要补货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补货明细单要求，及时进行补货。未及时进行补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5.3.5 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货。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送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5.3.6 卫生管理：中标人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健康证》，并穿着白大褂或配送公司规范的制服。自备统一规格的塑料筐，散装原料须用白色透明或食品专用袋包装，有色马甲袋不得进入厨房。验收结束后，中标人送货人员需保持采购人验货区域地面卫生清洁，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5.3.7 采购人验收人员如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料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一律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送货，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5.3.8 中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工作，不得与采购人收货人员发生争吵等不文明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6 禽肉蛋类技术要求

### 6.1 产品质量

6.1.1 鲜禽肉要求：应保证来源于政府指定的定点屠宰专门机构，为当日屠宰的新鲜肉品，新鲜肉产品从屠宰场出库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经肉检（卫生部门检疫）检验合格，新鲜、无注水、眼球饱满、晶体透亮、皮肤又有光泽、表皮完整洁净。

---

6.1.2 新鲜猪肉要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肉品须表皮洁净、色泽正常、纹理清晰、肉质细腻，用手指压在瘦肉上的凹陷有能立即恢复，弹性好，按压无水迹。

6.1.3 排骨：色泽正常、肉质细腻、无异味、无颈椎。

6.1.4 瘦肉：表皮洁净、色泽正常、纹理清晰、肉质细腻、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6.1.5 带皮五花（又称三层肉）：品质优良、花层清晰、表皮洁净、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6.1.6 无皮五花（又称三层肉）：品质优良、花层清晰、肥瘦适中、色泽正常、去骨、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6.1.7 统装肉：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膘厚适中、色泽正常、无异味、按压无水迹。

6.1.8 新鲜牛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稍暗、脂肪洁白或呈淡黄色；外表微干或有风干膜、不黏手、弹性好；具有新鲜牛肉味儿、按压无水迹。

6.1.9 新鲜羊肉要求：肌肉有光泽、红色均匀、脂肪洁白或淡黄色、质坚硬而脆。有明显的羊肉膻味。一用手指按压后的凹陷，能立即恢复原状。外表微干或有风干的膜，不粘手；按压无水迹。

6.1.10 投标人对带骨头肉制品按采购人要求切块。投标人所配送商品质量等不符合采购人要求须进行退换处理的，投标人应立即协调各部门进行处理，且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内补齐，不得由此延误采购人的供餐时间，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6.1.11 所有品种应符合质量要求，保证新鲜，无异味、无注水、无腐烂，预加工产品符合标准，预包装产品外包装完整，进口食品须有中文标识，不得提供“三无”产品。

6.1.12 供应的产品应与《采购订单》相符且数量一致。

## **6.2 质量要求**

6.2.1 投标人应按照学院的要求，合理配置供应品种，为学院提供质优价廉的、性价比高的产品。

6.2.2 中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并能够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检疫证明等产品合格证明文件；配合各主管部门的检查，如有违规现象，须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2.3 中标人必须保证每日供应品种和数量，并按照学院规定的时间送货，做到无

---

延迟,无擅自未到等情况。对当天需要补货的情况,应该及时、积极的配合。如有因送货不及时而造成影响的相应给予扣罚,如果经常性缺少品种或者不按规定时间送货,学院将对供应能力重新进行考核。

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

6.2.4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订单》的要求提供货品,不得随意更换品牌、规格、数量,对于不符合订单要求的货品,验收负责人有权拒收。

6.2.5 验收负责人如发现中标人的货品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价格欺诈等不诚信的行为,可要求供应商补足份量、重送、拒收并进行相应扣罚。

6.2.6 供应商应使用专业全封闭车辆进行配送,其中生鲜食材、冻品需采用冷藏车;要保持运输车辆、篮筐的清洁卫生;为保障行驶安全,请车辆进入学院后车速须控制在20km/h 以内。

6.2.7 中标人送货人员具有合格的《健康证》,配送人员进入验收室须佩戴好帽子和口罩,并自觉填写《外来人员进出登记表》;配送人员禁止在学院内抽烟,禁止乱扔垃圾,爱护公共设施如有违反者,将进行处罚。

6.2.8 送货人员应听从厨房负责人指导,将货品摆放在指定区域不得随地乱放。验收完原材料后,需恢复卸货区和验收区地面卫生,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现场宰杀处理的产品须在指定的专用操作台处理干净,做好操作区域卫生工作。

6.2.9 中标人提供的《送货单/销售单》上的单价,必须与国家会计学院后勤处每半月审核发布的《厦门国家会计学院食材品项价格单》一致,若出现单价为零、单价与报价不符、合计金额错误等情况,验收负责人会及时与供应商进行沟通,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并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类似错误;中标人应在次月 15 日前提供上月供应货品对账单并开具国家规定的正规税务发票,财务部门收到上述资料并核对无误后择时支付货款。

6.2.10 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中标人应配合学院的索证索票制度,每日送货的所有食材必须在厦门市食品安全信息系统《入市必登》中上传符合要求的相关检验检测报告,且录入数据正确无误;中标人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6.2.1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保证品质,采购人有权拒收临期产品及自验收之日起保质期不足 2/3 的产品,有权退回质量不合格食材及超过采购订单数量的食材。

### 6.3 其他约定

---

6.3.1 基准价定价周期：采购人每月调整一次。采购人将于每月最后一天发放食品原料报价清单及价格，报价清单中品种、数量仅作为参考，实际采购品种、数量以餐厅提前一日下发的采购订单为准。

6.3.2 为确保食品卫生安全，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以备食品监管部门的检查。未提供相关的检验检疫报告的食品原料，采购人一律作退货处理，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6.3.3 中标应严格按照采购人的采购品种、数量，及时供货。未按照采购人采购的品种、数量送货的中标人，除按学院要求及时进行补货外，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6.3.4 因采购人特殊情况需要补货的，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补货明细单要求，及时进行补货。未及时进行补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6.3.5 收货时间：上午 7:00—8:30。中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送货。未按规定时间进行送货的，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6.3.6 卫生管理：中标人送货人员必须持有合格的《健康证》，并穿着白大褂或配送公司规范的制服。自备统一规格的塑料筐，散装原料须用白色透明或食品专用袋包装，有色马甲袋不得进入厨房。验收结束后，中标人送货人员需保持采购人验货区域地面卫生清洁，做到地面无菜叶、无纸皮箱、无明显杂物等。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6.3.7 采购人验收人员如发现中标人供应的原料出现短斤缺两、以次充好等不诚信行为，一律拒收，并要求中标人重新送货，同时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

6.3.8 中标人送货人员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收货人员工作，不得与采购人收货人员发生争吵等不文明行为。违反上述规定一次，采购人开具《过失告知单》一张。情节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

## 7 服务要求

7.1 采购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调整送货时间，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配送，不得有异议。

7.2 投标人须保证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质按量准时供货，对客观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配送延误，必须及时知会采购人，并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共同解决。

7.3 投标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有可靠的保障依托，有义务积极做好特殊

---

时期食品配送保障，如逢节假日、突发或临时任务、抢险救灾和自然灾害等特殊时期的食品配送，不得借故哄抬物价或拒绝配送，确保食品不间断供应。针对采购人的急用食材，中标人须及时响应，2小时内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7.4 投标人必须保证日常配送供应的商品没有污染、变质、变型、过期等现象，产品符合各类食品卫生标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质量法规的规定。所有食材除需满足以上要求外，还需满足相关的国家、省市、行业标准，以及食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查验《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中标人需按要求提供，如无法提供的视为食品质量不合格。

7.5 投标人必须从正规渠道（蔬菜生产基地、定点屠宰厂等正规厂家）采购，调味品等必须是正规商品，不得提供三无产品或假冒伪劣产品。

7.6 蔬菜必须经农药检测，达到食品安全要求；中标人应拥有相应的农残留检测器材和人员，坚持每日配送前检测，并做好24小时实物留样。

7.7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货物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7.8 投标人应保证斤、两的准确性，以采购人的实际验收数量为准。

7.9 投标人应具备食品加工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切肉机、切菜机、洗菜机、肉品金属检测仪等）。

7.10 投标人应及时掌握市场行情，在某些食品价格波动较大时，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提出调整意见，尽可能减少采购人损失；适时向采购人推荐新上市且价格适中食品，积极为采购人提供更多额外增值，比如餐饮培训、食谱创新服务等。如果采购计划中个别食品市场临时难以保障时，不得擅自改变品种，应主动与采购人沟通协调解决。

7.11 配送车辆及用具要求：投标人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品（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并具有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7.12 配送场所要求：投标人应有固定的食品配送场所，必要的仓库。投标人必须具备与配送商品相匹配的冷藏、保温设备和交通工具、容器、包装物，并保证所有用品用具符合行业配送要求及卫生标准。

7.13 配送人员要求：投标人应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投标人选配职工时，要做好人员政审和审核工作，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无不良记录，持健康证上岗，按规

---

定着装，配带工作证，并做关保密工作，确保采购人秘密不外泄。

7.14 投标人的服务应遵循专业、成熟、安全可靠的业务流程，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明确的服务方案、操作规范、服务流程、管理措施。

7.15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紧密配合，准确把握需求并快速响应采购人需求，配合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积极改进完善，如与采购人需求不符，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

7.16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服务质量保证、食品卫生安全承诺。

7.17 中标人供货数量按采购人订单订购数量配送，必须保证货源充足，如遇市场某一品种短缺而确实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时，中标人必须提前 2 小时通知采购人，在征得采购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相应的品种调整或商讨其它解决方案。不得无故不予调换，影响采购人日常炊事保障。

7.18 如采购人在收货现场发现产品有质量问题，一律剔除退换，不作结算，同时中标人负责按时补充因此造成的数量短缺。

7.19 中标人必须保证提供原产、正宗品牌产品，不得采用假冒及伪劣产品替代，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要求退货，进行处罚，要求赔偿；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采购人可要求中标人通过各种途径积极消除不良影响，包括通过媒体公开道歉等，如同时造成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负责予以赔偿，采购人同时保留追诉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7.20 中标人需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责任与一切费用。如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7.21 因货物对食用者造成食品安全，通过卫生部门的鉴定确属投标人产品质量原因导致的，中标人必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22 成品类食品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如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23 食品到达目的地外包装需完整。冷冻食品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 8 现场踏勘

8.1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行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

---

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8.2 供应商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8.3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理解、推论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 9 技术响应要求

9.1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具体要求详见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

9.2 本章的要求为基本要求，评分条款若有对优于本章要求进行加分的，投标人符合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可获加分，具体详见评分条款。

9.3 投标人应根据服务要求及评分条款的要求明确中标后投入本项目的管理人员、服务人员、技术人员等信息，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9.4 评分条款中若要求提供人员社保证明的，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投标人为人员缴纳社保的凭据或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当月成立或享受社保减免政策的投标人，无法提供相关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的，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即可。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认可。

9.5 投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人中标后需保证采购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采购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采购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9.6 投标人应明确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需求存在的正负偏离情况。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中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投标人若未对采购需求进行逐条响应，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审后果。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

## 10 商务条件要求

10.1 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环岛南路 4001 号校内指定地点

10.2 供货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10.3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10.4 履约保证金：合同包采购预算（一年）的 3%。

说明：

收取时间：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提交。

退还时间：供货服务期结束，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且无合同纠纷后 5 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无息退还。

提交方式：允许供应商自行选择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不予退还的情形：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1 商务响应要求

11.1 投标人应根据商务条件要求及商务项评分条款提供相应的实施的时间和范围、认证等证书、业绩经验等，并按要求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导致不得分。

## 12 售后服务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本采购项目特点提供长期良好的售后服务，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具体的售后服务承诺条款及保证。

12.2 本次采购要求对本项目提供的保质期，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消费者协会三包法规定执行。

12.3 质保期内如果由于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事件，中标人应在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协调解决处理方案并承担与之相关的法律责任。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2.4 对于不符合采购品质要求、不能通过验收的，在限定时间内免费退换、补齐。

12.5 投标人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且不得低于招标文件的质保规定。

12.6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优惠条款应单独列明。

---

## 13 违约条款

13.1 若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采购人有权根据违约情况给予处罚。处罚形式包括：提醒、罚款、警告、严重警告、解除合作等。

13.2 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交货，如果遇到不可抗拒事故造成不能按时交货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共同协商拟定应急处置方案。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批次货款。

13.3 在实际履约过程中，若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的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换货。

13.4 中标人供应的禽肉类、水产不新鲜，蔬菜枯萎、菜叶破损严重，采购人有权提出退换；中标人提供的主副食品不符合采购人需求或缺斤少两，采购人有权要求补足数量或按实际重量结算付款；中标人供应的调料非采购人要求品牌，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

13.5 退换货时，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换所需产品或退货，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13.6 中标人若有相互串通，内部约定配送种类，恶意抬高物价等行为，一经查实，扣除相关中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配送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证实系因中标人的过错或过失造成下列情况发生，采购人将酌情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3.7.1 发生食物中毒事故；

13.7.2 发生食品质量问题（过期、霉变等食品）；

13.7.3 发生食品卫生问题（比如食品中有异物）；

13.7.4 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13.8 中标人《过失告知单》累计达到三张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14 验收条件及标准

14.1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采购人签收证明、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14.2 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①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②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

---

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③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④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⑤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⑥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⑦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

14.3 采购人有权委托我国相关具有检验资质的部门、单位、机构对货物的质量进行检验，其检验结果将作为验收标准的组成部分之一。

14.4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

14.5 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6 供货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法》及行业有关规定，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14.7 在供货期间，若采购人对中标人所供货物质量产生异议，送政府质量部门检测。如不合格，检测费由中标人承担，并接受采购人处罚。

14.8 中标人所供每批次食材，必须附产品检测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签字入库。

14.9 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应切实做到：保质保量准时送货。凡所供货物的质量、品种、数量与要求不符时，采购人有权拒收，并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照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4.10 中标人必须保证帐物（量）相符，若发现篡改、伪造配送清单，一经查实，中标人要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处以伪造清单总额5到10倍罚款。

14.11 采购人不定期对主副食品配送情况进行检查，每半年组织一次供应商会议，讲评配送情况，通报存在的问题。

---

## 第四节 报价要求

### 15 报价要求

15.1 本项目分为 5 个采购包进行采购，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采购包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响应，不完整响应或拆分报价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5.2 投标报价为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供货到厦门市行政区域内采购指定的地点，交货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检验检疫、包装、运输、装卸、免费按时退换货服务、税收、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及售后服务等费用。投标人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营及使用所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15.3 本项目采用统一收费比例的形式报价，投标人的收费比例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结算单价 = 食材基准价 × 对应类别食材的中标收费比例（%）；

结算费用 = 结算单价 × 实际采购数量。

15.4 投标人的收费比例不得超过 100%，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5.5 本项目各采购包预算仅为预估金额，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采购人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因素。除结算费用外，采购人不再支付中标人其他任何费用。

15.6 中标收费比例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原因进行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应自行考虑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变化等风险。

#### 15.7 基准价的确定方式

15.7.1 基准价的确定时间：每个月确定一次。

15.7.2 报价清单的提供：采用供应商定期报价的形式进行。参与该期基准价制定的供应商须提前进行市场走访，按时向采购人提交所有品种下一期的商品报价清单，清单内须注明商品的名称、品种（牌）、规格（同一品类产品须区分规格大小）、计量单位、数量、单价，且针对不同规格的同一种类主副食品价格上应有明确区分，以便采购人及时订制食材采购计划。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水平。

15.7.3 基准价确定方式：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每半个月确定一次。由采购人从厦门地区各大型商超（指沃尔玛、天虹、大润发、永辉、夏商、麦德龙、朴朴）选择任意 2-3 家进行调查，以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该期的基准价。另外福建价格监测网（[www.fjjg.gov.cn](http://www.fjjg.gov.cn)）、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www.xmdpc.gov.cn/bmz1/jrms/1y](http://www.xmdpc.gov.cn/bmz1/jrms/1y)）网站发布的价格信息也将被采购人作为基准价定

价依据。投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以上基准价的确定规则条款。

15.7.4 经调查，采购人发现中标人采取欺骗、隐瞒、虚报等手段，故意抬高配送价格的或配送价格高于市场价格，采购人有权提出按市场价重新结算。

15.7.5 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要求（如：《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需要采购人优先采购或以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中标人应予以配合，不得有异议。

15.8 投标人对本项目只能有一个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6 付款方式

16.1 中标人以每月实际配送的品种、数量和相应单价，结合采购人所确认的验收单据，与采购人以月（约 30 天）为一个结算周期。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的正规发票后原则上于次月 15 日前根据中标人提供的账号，将货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中标人。（如遇特殊情况付款时间视情推延，推延时间一般不超过 30 个工作日）。

## 17 考核标准

### 综合食材配送单位月度考核表

考核年月：\_\_\_\_\_年\_\_\_\_\_月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食材品种：\_\_\_\_\_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考核要素和评估内容及其标准	扣分
流程管理	30分	准时送货	9分	按预订时间送货，每天所需食材一并送达 9 分（非不可抗拒情况下延误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发现委托其他人或其他车代送不得分）。	
		货品数量	9分	送货无短斤缺两现象 9 分（送货量不得超过订货量 10%或送货量短缺达到该类食材配送总量 5%以上，出现一次扣 3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服务态度	4分	工作人员工作认真，运送搬装文明，不拖延及时处理问题 4 分（运送人员野蛮运装或无正当理由与工作人员争执，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工作细致	6分	配送食品清单与实际到货品种无差错6分(误差一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单据清晰	2分	上市凭证及送货单(结算凭证)项目齐全,机器打印清晰2分,否则不得分。	
质量管理	50分	食材每日评分汇总	50分	每出现1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被抽检不合格的),能在60分钟内及时调换合格的,扣5分;超过60分钟的扣10分,每月食材品种超过1个品种不能正常供应扣1分;每月累计最多不得超过20个品种。	
科学管理	20分	供货价格	5分	送货单上单价、月底结算价格如发生供货价格高于投标文件的优惠价,或高于每期定价的情况,每次扣3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安全清洁	5分	操作场所、仓库、运输工具、贮物筐箱等保持清洁卫生,坚持每天清洁工作,按规定定期消毒并做好记录,仓库内无过期食品,有单独的学院专供仓库3分(抽查到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1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联系制度	3分	如没有院方所需食材品种,事先与院方联系并谈妥商品的品种、品级、规格、价格等事项,然后发货3分。(配送单位单方定价后再送货不得分)。	
		及时整改	4分	对院方服务公司、学院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运作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主动沟通、协调有效果,及时整改见实效4分(整改效果不明显扣1分,未见整改效果不得分)。	
		协调沟通	3分	每个月的月底,主动与服务公司、学院后勤沟通工作情况(主要内容为:学院、院方服务公司、供应商运作情况,工作上不和谐之事之因之果,以及意见或建议)得3分;不按时不得分。	
合计		100分			
扣分项目	结合学院和服务公司每月考核得出总分,如总分低于90分(含90分),配送公司要做出书面的整改承诺,并按照每下降一分处以500元扣款(违约金),考核单位有权				

---

说明	直接从应付来付款项中扣除。
考核小组签字：	

####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无。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民法典。
- 2、国家有关部门对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_\_\_\_\_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 合同条款；

1.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 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 服务时间：\_\_\_\_\_；

4.2 服务地点：\_\_\_\_\_；

4.3 服务人员：\_\_\_\_\_。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 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6.2 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 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 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 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

---

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 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5.4 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 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 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 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 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 “**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 “**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 1.3 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第四章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投标文件格式供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调整、修改。

---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 索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三、投标保证金

---

## 一、投标函

致：\_\_\_\_\_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 ①投标函
-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 ①开标一览表
-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 1.1 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 1.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 2.1 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 2.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其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

---

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 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 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 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 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 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_\_\_\_\_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 二-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_\_\_\_\_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2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_\_\_\_\_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  
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  
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  
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投标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手机：\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二-3、财务状况报告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按资格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二-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致：\_\_\_\_\_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7 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_\_\_\_\_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_\_\_\_\_（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注：若承担的工作有资质要求的，须由具有该资质的成员方承担】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公司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

## 二-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厦门国家会计学院】的【2024-2027年度学院食材配送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4-2027年度学院食材配送服务】，属于【批发业】；承接企业为【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根据情况选择一项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填写说明：

1、“批发业”行业的划型标准：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填报的企业类型与划型标准不对应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在【 】内填“\”即可。

3、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按财务审计报告上的数据填写，可填写完整数值，也可填写取整至万元的数值，如1234.56789万元可填写为1234万元。若填报的数据与投标人自己提供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数据有出入的，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从业人员数量建议按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填报的上一年度年报

---

数据填写。

5、带【】的地方都要填写，同时不得删减、更改内容，否则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 二-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二-9-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_\_\_\_\_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9-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 分包意向协议（若有）

甲方（总包方）：\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人）

乙方（分包方）：\_\_\_\_\_

兹有甲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甲方期望将采购项目的部分采购标的分包给乙方完成，而乙方保证能够向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采购标的，甲、乙双方就合同分包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 一、分包标的

（根据双方的意向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 二、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分包合同价占投标总价的比例：\_\_\_\_\_%

#### 三、其他条款

分包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质量要求和标准，验收，款项的支付，履约担保，违约责任，质量保证，知识产权，合同纠纷处理方式，不可抗力等条款待甲方中标（成交）后，根据甲方与采购人签订的总包合同确定具体的内容。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_____	
签约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注意：

1. 招标文件接受合同分包且投标人拟将合同分包的，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 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授权书”。
3. 在以合同分包形式落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中，投标人除了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还需提供本协议。

### **三、投标保证金**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

---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 索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

##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_\_\_\_\_

合同包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期
1		投标收费费率 _____%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_\_\_\_\_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规格	来源地	单价 (现场)	数量	总价 (现场)	备注
*	*-1							
	*-2							
...								

投标人：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

## 索引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 （一）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 （二）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 （三）业绩汇总表
  - （四）其他材料

---

##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投标标的	数量	规格	来源地	备注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 “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 “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_\_\_\_\_

合同包	品目号	商务条件	投标响应	是否偏离及说明
*	*-1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 “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 “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 $\geq$ 或 $>$ ”、“ $\leq$ 或 $<$ ”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 “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一) 带“★”号条款逐条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条款号	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	投标响应内容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以上★号条款为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号条款，无论是技术指标或文字描述要求，投标人必须逐条如实地书面响应。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 技术商务评分响应索引表

序号	评分标准要求	对应投标文件页码
技术因素评分		
1-1		
1-2		
1-3		
1-4		
商务因素评分		
2-1		
2-2		
2-3		

### (三) 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业绩佐证材料			
					中标(成交)公告 复印件	中标(成交)通知 书复印件	采购合同文本 复印件	验收合格 的证明文件 复印件
					(以下填写“有”或“无”)			
1								
2								
3								

注：

- 1、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应业绩证明资料。
- 2、“业绩佐证材料”栏填写“有”的，则须附上对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

## （四）其他材料

### 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服务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招标项目的投标邀请，我司对该项目做出如下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要求进行编写）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 服务人员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在本项目 拟任岗位	岗位 职责	职业证书	职称证书	获奖证书	学历证书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提供人员的有关信息及相应证明（如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

**退保证金申请书**  
(中标人签完合同后提供)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采购人名称	
保证金缴款信息	
供应商名称	
缴款银行	
缴款账号	
缴款金额	

注：

1、保证金将原路退回，缴款银行、账号即为保证金退还账号。

2、中标人签完合同后，将①本申请书、②银行缴款底单、③合同通过以下方式提交给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在收到材料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1) 邮件形式：将材料扫描发送至邮箱：xmgwgczy@163.com。收到时间以邮箱显示的收到时间为准。

(2) 快递形式：将材料快递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件人：程小姐，电话：0592-2230888。收到时间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

(3) 现场送达：将材料现场送至厦门市湖滨南路81号光大银行大厦21楼前台。收到时间以前台签收时间为准。